

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

岳市林罚立字〔2024〕第2号

案由		黄■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案				
案件来源		岳阳市森林公安局移交		受案时间	2024年8月29日	
违法 嫌疑 人	姓名	黄■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
	工作单位	■■■■■		住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简要案情：2024年8月26日，岳阳市森林公安局向我局移交黄■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案件前期经岳阳市森林公安局侦办，涉案当事人黄■，于2024年4月21日通过抖音平台微信转账方式向微信名“问路鸚鵡”网上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蓝点颞，经公安部门审查，不构成刑事入罪标准。经岳阳市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谢文峰、顾林丰调查，黄■未经批准、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批准文件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承办人意见	根据《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议立案调查。 承办人（签名）：付瑞 2024年8月29日					
承办部门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立案调查，请领导批准。 负责人（签名）：李婷 2024年8月29日					
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	付瑞 2024年8月29日					
备注						